



《精神卫生法》赋予您的权利 - 正式病人 (Formal Patient)

如果您是正式病人（非自愿病人），精神病人权利保障办公室理解，您可能正经历一个艰难和困惑的时候。精神病人权利保障办公室（The Mental Health Patient Advocate）在这里倾听您的忧虑并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请记住，您并非孤立无援。

作为《精神卫生法》下的正式（非自愿）病人，您拥有多项权利。，以下是这些权利中的一部分供您参考。

与违背个人意志的强制性入院有关的权利

您有权利得到强制入院的理由（口头或书面）。

您有权利得到一份入院证（表 1）和一份续期证（表 2）。

如果留院治疗违背您的意志，您有权利向审查小组（Review Panel）申请撤销您的入院证或续期证，但审查小组可以撤销或不撤销入院证和续期证。

- 医院应向您提供审查小组主席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审查小组听证会申请表（表 12）。他们还应向您提供任何所需的帮助，以便使您完成申请。

您的入院证或续期证到期或被撤销时，您有权利得到到期或撤销通知。

与治疗有关的权力

有自我能力的病人：

如果您有**足够的智力**作出与**治疗**有关的决定，那么您有权利拒绝治疗。（然而，如果院方感到为了防止您或他人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有此必要，院方可以不经您同意**控制**你。**控制**意味着最低程度的限制，其中包括在考虑到病人身体和心理状况的条件下合理用药。）

- 如果您反对**治疗**，您的医生可以向审查小组申请治疗令。审查小组审查您的情况后，或者发出治疗令，**或者**拒绝发出治疗令。如果发出治疗令，则医生会根据治疗令治疗，无需您的同意。

无自我能力的病人：

如果您的医生填写了表 11 - *无力做出治疗决定证*（*Certificate of Incompetence to Make Treatment Decisions*），其中申明您**没有足够智力**自己做出治疗决定，您有权利向审查小组要求对医生的判断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在审查了您的情况之后，会做出撤销表 11 或拒绝撤销表 11 的决定。

与审查小组有关的权利

您和您的律师有权利出席审查小组的证据听证会（除非审查小组担心病人接触到有关信息会严重威胁到另一个人的安全），并对在听证会上提供证词证物的任何人提出质询。

您有权利对审查小组做出的任何决定向省法院提出上诉。

一般权利

您有权利随时联系您的律师和接受律师来访。如果您愿意，可以安排一位律师在审查小组听证会上和在省法院审理时协助您。

您有权利在医院的正常探视时间接待探视者，除非您的医生认为接受探视对您的健康有害处。

您有权利得到院方对您的所有健康信息保密，除非《卫生信息法》（*Health Information Act*）允许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不经当事人同意透露卫生信息。

您有权利得到院方对您发出的和收到的任何通信保密。医院工作人员不能打开、阅读、扣押或干涉邮递您的信件或便条。

在作为正式（非自愿）病人期间，您有权利与艾伯塔精神病人权利保障办公室联系，询问任何有关您的权利、治疗和/或护理的问题和担心，联系电话：**(780) 422-1812**。